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李俐俐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3
傳真：02-23894822
電子信箱：lily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120002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202P000247_1120002851_112D2000643-01. pdf、

11202P000247_1120002851_112D2000645-01. pdf、

11202P000247_1120002851_112D2000644-01. png)

主旨：謹訂於112年10月7日(星期六)下午2時假本館南海劇場

(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)舉行「2023年全國學生圖畫
書創作獎」頒獎典禮，敬請惠允所屬學校獲獎同學及師長
以公差假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各組獎項得獎名單已公布於本館官網，獲入選獎以上
(含入選)之學生，本館已另函通知。
- 二、另，各得獎作品將於112年9月29日至10月29日止於本館第
1、2展覽廳展出，惠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師生踴躍到館參
觀。
- 三、檢附「2023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徵選活動作品獲各
獎項名單及交通位置圖各1份。

正本：2023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獲獎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